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HZ1797

包　　号：第 4 包

名　　称：谷丙转氨酶测试仪试纸条等

甲 方：咸阳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月 5日

供货合同

甲方： 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 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乙方： 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 1B1 幢 21501 室

见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

乙方在见证方组织的咸阳市中心血站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中中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现就购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0617-2622HZ1797　　包号：第 4 包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谷丙转氨酶测试仪试纸条	100 人份/盒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6000 人份	4.00	144000.00	核心产品（国产产品）
血红蛋白分析仪试纸条	100 人份/盒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6000 人份	3.18	114480.00	国产产品
一次性采血用护理包	25 人份/盒	河南省豫北卫材有限公司	36000 人份	4.00	144000.00	国产产品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 02B	MB-PP－II 200（适用于 200ml 血浆）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套	44.50	311500.00	国产产品
全自动管路接驳机用熔接片	140 片/盒 SC*W017	日本泰尔茂株式会社	700 片	15.00	10500.00	进口产品
5ml 真空采血管	5ml	美国 BD 公司	36000 支	2.30	82800.00	进口产品
1000VL 加样吸头	1000ul	惠州市爱康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支	0.67	40200.00	国产产品
1000VL 加样尖	1000ul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支	1.00	60000.00	国产产品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21G/1.8 ㎜ -2.2 ㎜）	50 支/盒	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000 支	1.28	46080.00	国产产品

200VL 加样尖	200ul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支	1.00	10000.00	国产产品
合计	大写：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96356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96356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甲方将采购名称、数量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及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电话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货物全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每批次到货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以便结算。

2、结算方式：乙方持入库单，发票，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接到订单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交付的货物。

3、质量保质期：检测试剂（含进口类）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红细胞类检测试剂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45 日，耗材类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进口耗材类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宣传纪念品类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若乙方供货产品低于上述约定的有效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达到上述约定的有效期为止。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投标时所展示的相关资料存档：

（1）、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乙方所代理产品厂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诊断试剂类应保证专用冷链运输车运输、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产品或耗材的相关要求。

2、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赔偿费等。

3、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如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质量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验收

由甲方进行验收，应当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

货。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重新计算，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因乙方产品侵权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机关备案壹份，甲、乙（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世纪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33687856

签订日期：2026.8.5.

乙方：（公章）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 1B1 幢 2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935590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129913535110401

签订日期：2026.8.5.

见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项目名称：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HZ1797

第 4 包 ：谷丙转氨酶测试仪试纸条等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963560.00 元）

交货期：接到订单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特此通知。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书面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xbgjs2@163.com。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029-85592868